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条款**

**附加意外医疗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附加**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个人类，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其中住院床位费每日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元；检查费每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 元，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二、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三、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途径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获得赔偿，则本公司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包括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本项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中国境内被保险人住所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或因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导致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妊娠；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冲突；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四）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
- （十五）被保险人的营养费、康复费、整容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十六）被保险人洗牙、活齿、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
- （十七）被保险人住所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十二）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第四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 **第六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